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9號

原告 林碧桃

被告 許萬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